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329號

原告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

法定代理人 夏榮生

訴訟代理人 蕭嘉豪律師

陳致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守等間返還林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99,2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賜琪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